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王能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2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40的公告。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了董事王能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公告日，董事王能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能能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能能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能能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能能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

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王能能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王能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